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陸肖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昕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葉長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Pickett Heidi Verrill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黃偉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因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授予或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名稱「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安排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所需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9.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根據第8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統稱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統稱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要求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昕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7.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8.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查詢：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長青先生、Pickett Heidi Verrill女士及黃偉慶先生。